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有關退休公教人員倘涉及依法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發故事宜補充說明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7-09-13 11:45:01

依行政院106年9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56041號函：

退休公教人員倘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、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，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，自該處分核定或判決確定日後之學期(以註冊日為基準日)起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